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是指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产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销售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 （四）安全评价合格；
-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文件;
- (二)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 参考样式见附件 1);
- (三)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六)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具备任职安全资格或专业培训合格的说明材料;
- (七)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销售相关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八)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所在地以外设置专用仓库的, 应当提供专用仓库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对本企业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评价导则》(WJ 9048) 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申请销售许可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价,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申请企业应当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书的附件。

第十二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内容包括：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有效期、编号、许可销售的品种、专用仓库地址和储存能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式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材料以及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变更销售品种、专用仓库地址和储存品种、能力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

品种、产量。

第二十一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二十三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销售许可证变更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度报告表》（一式3份，参考样式见附件2）。

第二十六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经批准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被依法注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和年度报告，或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七）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

（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鼓励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管理服务效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

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度报告表参考样式

附件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申 请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申请不填）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申请经营民爆物品的品种								
经营服务模式								
现有职工 情况（人）	民爆从业人员				其中：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企业 仓储 情况	仓库所有权	库房 数量	总面积	核定 库容量	库区地址			
	租赁/自有							
	炸药库							
	雷管库							
	索类库							
	其它民用爆炸 物品							
	原材料							
安全生产 条件状况	1、是否具有与销售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是	否
	2、仓库设计、建筑结构、安全距离以及安全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是	否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是	否
	4、各类民爆经营的专业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是	否
	5、安全评价是否合格；	是	否
	6、有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	无
	7、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是	否
	8、是否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种经营管理制度；	是	否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否
简要说明 销售情况			

<p>专用仓库所在地 省级民用爆炸物 品主管部门意见 (如有异地仓库)</p>	<p>年 月 日 (盖章)</p>
<p>注册地 县级人民政府民 用爆炸物品主管 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注册地 地(市)人民政 府民用爆炸物品 主管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p>注册地 省级民用爆炸物 品主管部门审批 意见</p>	<p>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年 度 报 告 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真	
销售许可证编号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评价机构及评价结论	
丢失被盗事件		发生违规行为及时间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序号	许可销售品种	许可储存能力	本年度销售品种	本年度销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填报内容真实有效，谨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